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民炼”)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到期后，南京银行拟为该笔借款剩余金额750万元办理借款展期。

公司知晓并同意债务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Ba13162250325004577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750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办理借款展期，展期至2027年3月19日止。公司同意为前述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前述担保详情(包括担保期限、抵质押物信息等)具体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 750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1.15%，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洋民炼资产负债率为 96.91%，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8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栋 5 层 504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5 号 1919 室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汽油、煤油、柴油销售。

法定代表人：潘海龙

控股股东：江苏川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雪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9,180,816.46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7,661,339.67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519,476.79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6.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6.91%

2025 年营业收入：0 元

2025 年利润总额：-1,153,390.63 元

2025 年净利润：-1,153,390.63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知晓并同意债务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3162250325004577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750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办理借款展期，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同意为前述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39 号 2 幢的房产，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前述担保详情（包括担保期限、抵质押物信息等）具体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为中洋民炼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14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到期后南京银行拟为该笔借款剩余金额 750 万元办理借款展期。公司拟继续为前述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中洋民炼在南京银行的借款，到期后如偿还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如到期后不能偿还，公司可能会承担保证责任。中洋民炼已签订《保证反担

保合同》，根据《保证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中洋民炼向公司进行反担保，在中洋民炼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中洋民炼必须立即足额向公司偿付其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担保对公司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50	11.1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750	11.1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